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2號

原告 李慧萍

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

戴雅韻律師

被告 久丹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靜蒞

被告 藝高國際光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烈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定於民國115年2月13日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資料內容較龐雜，且法律見解有詳予研求之考量，為免再開辯論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延展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承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廖千慧